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 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0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前期存在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7,000 万元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并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约定以多退少补方式由大连和升代替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年报显示，大连和升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且大连和升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

（1）请结合大连和升及实际控制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债务

情况、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等，核实并说明其向你公司转入 11,228,757 美元的资金流向及来源，是否实际来源于你公司；并核查你公司与大连和升、尚衡冠通及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大连和升向你公司转入资金是否附带条件，你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已实际解除。

(2)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等，你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后，将优先用于解决欠缴税款。请说明该笔款项的实际用途，解决欠缴税款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消除担保责任；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履行赔偿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及金额。

(3) 请再次全面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前述款项来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2. 你公司因前期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包括发生净亏损，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诉讼事项导致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以及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等。

(1)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大幅下修净利润。2022 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3,767.90 万元，扣非后归净利润-2,886.16 万元。请详细列明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并说明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此外，请结合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7 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构成持续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上年是否有明显变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是否已实际消除。

(2) 你公司食品加工销售业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0.96%、-7.60%、-23.72%。分产品看，报告期冷冻牛肉、牛副产品、羊肉及羊副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请结合收入成本构成、业务开展情况等具体说明该业务毛利率为负且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资产 55,799.06 万元，流动负债 156,290.26 万元，流动负债仍显著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36,479.67 万元，短期借款 8,517.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2,837.72 万元，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短期债务。请列示你公司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到期时间、金额、利率、预期偿付方式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投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适用），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较上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合计 128,420.97 万元，上期为 81,449.89 万元，涉及项目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用途及性质，被冻结原因，被冻结数量与金额占比，被冻结账户 2022 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被冻结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及用途、被冻结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并说明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 7 项重大诉讼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就未决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7,732.25

万元。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进展、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如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大连和升所持公司股份被新增轮候冻结，目前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比达 100%。请说明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结合大连和升目前债务逾期情况、偿付安排、冻结事项进展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8）请再次核查你公司是否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包括欠缴税款事项、采矿权出让收益、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LORSINAL S. A. 收购事项。

（1）2020 年，你公司联营企业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

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 5.2 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请说明该笔抵押贷款目前余额，并结合大连和升及其关联方债务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兑付风险，对桃源商城及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2) 2022 年 4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乌拉圭 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 厂”）5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支付 81%的价款，尚未完成过户手续。请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延期支付收购款项及原因，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至今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已实际控制 224 厂；并结合 224 厂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后续生产经营安排等，说明在已持有 224 厂 50%股权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3) 请逐项说明截至回函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解决方式及后续计划，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等，详细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4. 年报显示，你公司煤炭业务报告期实现毛利率 51.39%，

同比增长 7.72%。其中,经销模式实现营业收入 40,906.7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具体金额、信用账期、回款情况、以及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并请说明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说明煤炭业务毛利率情况及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原因。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6,60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92%;在建工程 2,623.1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835.74 万元。

(1) 报告期,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4.59 万元。请按项目具体列示减值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以及减值测算依据,核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1,878.02 万元,期初余额 32,130.01 万元。请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小于期初余额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测算依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报告期存在“其他减少金额”合计 21,089.34 万元。请说明减少原因及相关

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补充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白音查干煤矿工程、电石法 PVC 工程、褐煤提质工程、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并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或停滞等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5)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一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863.77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为“未通过环保验收，无法办理”。请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影响，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2,222.16 万元，其中预付第一大供应商期末余额 1,246.20 万元，预付时间为 2021 年，未结算原因为“未安排发货”。请说明预付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及关联关系、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具体发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7,375.50 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7,610.92 万元。

(1) 你公司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项下无内容，但 2022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611.29 万元。请核实并说明相关数据填报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2) 报告期，你公司对联营企业桃源商城、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均为负值。请结合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测算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 17,641.56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282.69 万元；其他应付款 43,603.18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31,613.87 万元。请列示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背景及到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支付进度，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及拟采取的措施。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 24,619.52 万元，其中弃置费用 15,102.42 万元，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请说明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参数选择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股权转让款” 8,710.58 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标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计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并结合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回款履约保障措施及付款方的资信能力，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相关资产所在地为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请说明相关境外资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重大方面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16 日